

文明办带领昌吉州德模范和志愿者代表来我县参观

本报讯 7月11日，省文明办综合处处长邵骏带领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道德模范和志愿者来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参观体验。县委副书记李峰、市文明办副主任茹虎林一同参加。邵骏一行参观了党群服务中心、志愿服务孵化基地、科技科普体验馆、形体训练室、公益直播间等功能室，详细了解了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建设和开展情况。在视听体验区，各位道德模范和志愿者认真观看了《走进长子》宣传片和地震来临时房屋建筑造成的破坏演示，并亲临地震体验馆感受。在参观体验后，省文明办及各位道德模范和志愿者充分肯定了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近年来在群众、引导群众中的作用，强调，在今后工作中要不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向广度拓展，向深度延伸，真诚文明实践中心传播党的声音、传承优秀文化、培树新风、提供惠民服务等综合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打造出具有长子特色的“长子样本”。 安欣

县召开防汛工作会调度会

本报讯 7月11日晚，我县在政府五楼会议室召开防汛工作会调度会。副县长李晋平出席会议，县水利、住建、气象、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会上，李晋平传达了近期省、市防汛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防汛形势，安排部署全县防汛

李晋平指出，防汛工作事关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绷紧防汛这根弦，深入开展采石区、山窝沟渠、桥梁道路、地质灾害点、危房屋等重点排查整治，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坚决守牢防汛安全线。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严密监视雨情、汛情，及时发送降雨、冰雹等高风险点信息，做好气象预报和要加强值班值守，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时刻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各项规定，切实做到防范到位，严格落实防汛各项工作；要强化责任担当，提高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出现险情，果断决策，确保保险隐患及时有效处置，并做好危险群众的安全避险转移，最大限度降低灾情、减少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魏慧梅 刘峰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检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本报讯 7月12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张俊来我县检查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工作，县自然资源相关负责人陪同。检查组先后深入石哲镇古兴村、岳阳村、王峪中心村、西李村等地，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本情况、防灾工作落实安置情况。

检查组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持续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和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提早预防，加强宣传，切实增强群众的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做好隐患排查，坚决守住红线底线。要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各项治理工程，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边琴 少丽

民族器乐学会专场音乐会在潞安剧院上演

本报讯 7月9日晚，由市文化旅游局主办、县文化局承办，民族器乐学会演出的“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红色旋律民族器乐专场音乐会在长治潞安剧院上演。

我县举办宣传思想工作培训班

本报讯 7月11日，我县在宾馆三楼会议室举办宣传思想工作培训班。县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李峰出席开班式，各乡镇宣传委员，县教育局、卫健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培训。

培训邀请市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主任、副教授郭慧萍和信息安全教研室副主任崔燕兵进行授课。培训从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进行讲解，授课内容内涵丰富、精彩纷呈，对提升宣传思想工作者履职能力、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

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本报讯 7月12日，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毒工作决策部署，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团结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旭刚，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瑞栋，县法院院长郭国芳，县检察院检察长郭永革，各乡镇（服务中心）及县纪委监委、民政局、教育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在政府五楼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

李峰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学习自觉，提升宣传思想工作者的政治觉悟，锻造一支作风务实、学以自用、学以致用、学以成用的宣传思想干部队伍；要坚持学以致用，学以致用，运用更有效的方法和措施提升工作成效；要珍惜学习机会，端正学习态度，结合实际，勤于思考，自觉肩负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和任务，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奋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宋云 宋建敏

紧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以细致、精致、极致的作风，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的社会危害；要结合禁毒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聚焦突出问题，紧盯重点地区，严控重点人员，严管重点物品，不断巩固拓展我国毒品形势持续向好态势；要创新完善毒品治理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禁毒工作的领导，统筹社会资源力量，广泛发动人民群众，为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团结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宋云 向晴

我县召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

本报讯 7月10日，我县在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副县长李晋平出席会议，各乡镇（服务中心）和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李晋平要求，各乡镇和单位要坚决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主动担责、迅速行动，认真分析研究，科学制定方案，理清工作思路，倒排时间表、路线图，敢于较真碰硬，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扎实抓好整改工作。要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乱占耕地建房苗头性问题要及时介入、及时制止，对新增违法建设的，务必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拆除。相关对接要切实履行督促指导责任，加强与乡镇沟通对接，及时调度推进整改工作，将违法建设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

建敏 刘峰

我县召开压煤村庄搬迁工作调度会

本报讯 7月10日，我县在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压煤村庄搬迁工作调度会。副县长李晋平出席会议，各有关乡镇、部门和涉煤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各相关乡镇就贯彻落实全县压煤村庄搬迁工作安排部署会精神情况，分指挥部领导机构成立情况，严禁在压煤搬迁村庄进行违法建设的公告落实情况，动员宣传群众及调查群众意愿情况，是否组织两委主干、党员群众代表和村民讨论搬迁安置方案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就

下一步压煤村庄搬迁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李晋平强调，要高度重视压煤村庄搬迁工作，在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要求尽快开展问卷调查、宣传发动等工作；要尽快组织研究讨论压煤村庄搬迁工作方案，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要认真谋划搬迁规划设计工作，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破解搬迁难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确保压煤村庄搬迁工作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

建敏 刘峰

青椒“椒王”的养成“密码”



中行山西分行调查我县金融有效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本报讯 7月12日，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副经理魏泽宇就有效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来我县进行调研。县委副书记李晋平，副县长李晋平，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金融办、人行、银保监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在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座谈会上，魏泽宇介绍了中行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政策，了解了我县农村金融需求，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就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史宇荣希望，中行山西分行要针对不同经济体，分类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为企业、个人发展提供低成本、低门槛资金支持，拓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路径，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注入动力，用金融“雨露”润泽乡村沃土。要创新金融产品新效能，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金融支持力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杨林陆 王浩

我县开展“保安全 护民生”基层行政执法队联合执法队 防汛防汛、安全生产、农业领域专项行动

本报讯 7月11日，县应急管理局、环保局、慈林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联合执法队，对慈林镇安全领域开展“保安全 护民生”基层行政执法队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管隐患，规范流程，树立执法权威。

在文众建材有限公司，联合执法队现场出示执法文书，依法查阅台账和相关资料，并进行实地检查，就搅拌楼控制室及搅拌机安全运行状况、仓库安全运行状况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制、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并对照台账，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此次专项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利于解决基层执法“宽、松、软”的问题，有效化解各类监管风险，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果。

7月12日，副县长李晋平带领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丹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的联合执法队深入丹朱镇开展农业领域“保安全 护民生”基层行政执法队专项行动。

联合执法队先后来到草功镇惠农服务中心、博豪养殖有限公司等地，依法查阅经营场所台账，比对进出货物台账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者取证，并由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李晋平指出，“保安全 护民生”基层行政执法队专项行动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有效化解各类监管风险；要加强协同协作，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格文明执法，高质量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落实，为全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执法保障。

7月9日，县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市场四部门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联合执法队，对乡防汛防汛领域开展“保安全 护民生”基层行政执法队专项行动。

联合执法队走进碾张乡赵村，发现赵村段存在非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现象，一座厂房矗立在河道旁。为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河畅，联合执法队对当事人进行了思想沟通和扰乱政策宣传，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令其在15日前拆除建筑物。当事人积极配合并签字承诺按期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限期未拆除，依法对此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此次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0余人，共涉及多个单位，对河道边违规建设行为起到了有效震慑作用，同时强化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为保障河道堤防安全、消除防汛隐患提供了保障。下一步，联合执法队将持续深化防汛防汛领域排查管理工作，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全力保障水清、岸绿、流畅的水生态环境和安全环境。 常芳芳 刘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